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2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

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八）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四）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涉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375.35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7,917,862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红板，实际控制人为叶森然，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森泰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于 2017 年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份之前搭建；叶森然作为香港居民，基于外商在境内投资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份后保留了该持股架构，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符合相关主体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缴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股东间特别权利安排及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含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六）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合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支付相应入股资金。

2. 发行人已就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签订了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出具相应减持承诺。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其股权激励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纪元设立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形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方式予以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相关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十一）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红板有限历史上存在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情形。鉴于红板有限已就相关减资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免除公告义务，工商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减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有效，发行人办理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未对债权人的利益实质造成损害。因此，红板有限历史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和公告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浚图科技有关情况

经核查，浚图科技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未就其增资入股办理资产评估、转股退出时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和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鉴于相关方已补充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手续，且评估结果显示国有股东增资入股不高于浚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转股退出的价格不低于浚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国资主管部门也已书面同意该国有股东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浚图科技股权。因此，相关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红板、吉安井纪元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鉴于相关方已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代持情形予以清理，且相关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叶森然、协鑫新能源的说明或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协鑫新能源已就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的股份出售给叶森然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协鑫新能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协鑫新能源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在协鑫新能源出售森泰 BVI 股份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已采取回避表决等有效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协鑫新能源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收购的发行人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提供了一定基础，此后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浚图科技、持续投资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

4. 发行人曾为协鑫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期间，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支付股份受让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境外股票投资收益等并在境外支付，不涉及外汇流转及使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领域。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核准及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交易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代收货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现行有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和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股份。

（二）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系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用协议存在保密条款。上述文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森科技已办理了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4.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外商投资情形；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领域。

（三）发行人已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543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林兵
林兵

林兵

经办律师：宋昆
宋昆

宋昆

2025年6月20日